

案例 3 船舶轉租之租賃合約會計處理疑義。

Q：

A 公司與 B 公司訂船舶租賃合約，租期為 100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交船起 82 至 86 個月，日租金為 4.5 萬美元，且 A 公司須同時按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之 4 條主要航線論時出租船舶租金平均值 (BCI 4TC) 之月平均租金回租予 B 公司，雙方租金按淨額收付如下：

1. 若 BCI 4TC 之日平均租金低於 4.5 萬美元，A 公司需給付之租金淨額 =  $(4.5 \text{ 萬美元} - \text{前月 BCI 4TC 日平均租金}) \times 30 \text{ 天}$ 。
2. 若 BCI 4TC 之日平均租金介於 4.5 萬美元至 6 萬美元之間，A 公司無須給付租金但亦不得享有利益分攤。
3. 若 BCI 4TC 之日平均租金高於 6 萬美元，A 公司可享有利益分攤 =  $(\text{前月 BCI 4TC 日平均租金} - 6 \text{ 萬美元}) \times 30 \text{ 天} \div 2$ 。

A 公司另須支付 200 萬美元之保證金予 B 公司，B 公司將於每 360 天退還 A 公司 25 萬美元，餘額則於租期結束時一次退還。

試問：

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之海運船舶承租後再轉租之船舶租賃合約，是否為含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租賃合約或為其他衍生性商品？

A：

一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2 段規定，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，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，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，視為金融商品，適用本公報之規定。但若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，合約之持有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、出售或使用之需求，其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者，則不適用本公報。

二、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規定，衍生性商品係指屬本公報規範範圍且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合約：

1.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（有時稱為標的）之變動，例如利率、匯率、金融商品價格、商品價格、信用等級、信用指數、價格指數、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。
2. 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，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。
3. 於未來日期交割。

三、A 公司向 B 公司承租船舶，而又將同一船舶租回予 B 公司。因此，就經濟

實質而言，A 公司與 B 公司重新協商所簽訂之船舶租賃合約並無租賃之實質，且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對衍生性商品之定義，故該合約應依前述公報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衡量。